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

國內團體舉辦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

※申請單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

否。是，應於申請時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查詢及下載填列。)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活動地點：				預估活動人數：		
活動參加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人士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協辦單位：				協辦單位電話：		
文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印製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發布於平面或數位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發布於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網紅或 KOL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總經費_____元，申請本會補助金額_____元						
經費收支概況 (新臺幣)	收入部分 (項目可自行調整)	金額	備註	支出部分	金額	備註
	會員贊助					
	其他團體贊助					
	企業廠商贊助					
	申請本會補助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請詳列各機關名稱、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其他					
	合計			合計		
自籌款（收入減去支出）：_____元						

1. 經費收支概況得另以其他表格方式呈現，務請確實詳列。
2. 本表應以正楷或電腦打字確實填寫，務請清晰，並勿空白。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